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供应商 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S202307CJ03

遴选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参选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投标/参选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参选保证金。

三、供应商请注意投标/参选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投标/参选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用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报价如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遴选公告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的委托，采用遴选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供应商遴选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S202307CJ03

预算金额：690,558.75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

采购包 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供应商遴选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项目，主要包含三区学生宿舍修缮和一区学生宿舍挡雨蓬修缮两部分，具体以《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项)	详见第二部分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采购人签署开工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参选人须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https://gdgpo.czt.gd.gov.cn/provide/index?platform=3&source=31>) 定点集市“装修工程”或“修缮工程”类的定点供应商，且服务区域包含广州市。（提供平台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4) 参选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参选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 参选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参选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根据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 参选人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8) 已购买本项目遴选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3. 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室（开标室 1）（B 栋东边 4 号客梯直上 5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室（开标室 1）（B 栋东边 4 号客梯直上 5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3447419673@qq.com,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 现场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 进行信息填写, 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 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B 栋东边 4 号客梯直上 5 楼)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联系方式：020-28203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联系方式：020-85645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564554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供应商遴选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176 号。

3. 项目内容、规模及采购预算：

（1）项目内容、范围：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项目，主要包含三区学生宿舍修缮和一区学生宿舍挡雨蓬修缮两部分，具体以《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项目规模：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90,558.75 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228.18 元，暂列金额¥48,778.52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参选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参选。

★4.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采购人签署开工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延误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中选人的延期申请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延误罚款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现场，由采购人指定。

（2）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各 1 个。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中选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二、报价要求及说明

1. 参选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高于本项目成交金额。

3. 参选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遴选文件所附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和相关资料、项目内容，由中选人对项目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承包，包括了完成该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水、电费由中选人支付）

（1）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定额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相关规定；

（3）价格：综合工日单价、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站同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其中正式发布的动态人工工资和材料综合价格；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市场材料、机械价格计入（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需按相关文件要求扣除相应税额）。

（4）费用：施工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取费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收费文件计取。

（5）措施项目（如果有）参选人应按施工组织实际要求填报，并计入参选总报价，若未填报，视为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以另行计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或暂列金额明细表）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定点供应商后，发出定点议价邀请。按照规定发出定点议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可根据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人。

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采购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长福南校区 2023 年暑假集中修缮供应商遴选项目服务资格，再通过定点采购定点议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的中选人将作为后续定点议价的供应商，最终的结果以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走议价程序后确定的结果为准。

★6. 本项目的遴选报价只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的依据及采购人后续议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合同签订的合同价。但中选人后续议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成交金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说明等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规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

四、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和工程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强制性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 工程保修期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负责。

4. 质量验收要求：中选人所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并承担所有检测及相关验收费用。

五、施工要求

1. 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内容不明确的需要深化的及时提出，及时调整。

2. 材料及电源配置：

(1) 一切电缆、电线、电箱、开关、插座材料及定位均由采购人在现场确定。

(2) 其他相关施工材料按规定提供样板、由采购人确定。

3. 其他要求：

(1) 所有拆除的物品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的，应留给采购人并搬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工程量仅供参考，请各参选人自行到现场测量工程量。

(3) 本项目工程所用一切材料均需采购人认可才能使用。

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地下管线和地面设施的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中选人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六、现场人员要求

1. 中选人必须按参选文件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参选时提供的名单一致。

★2. 中选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否则成交结果无效，且中选人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中选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成交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粤建管字[2004]10 号）的通知规定，中选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选人的参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3. 中选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 中选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5. 鉴于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故要求施工过程中中选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入驻项目现场，参加所有技术交底、周例会、验收、专题会议等，确保联系畅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七、现场管理

1. 中选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在工程进行中，中选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

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中选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3.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 中选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中选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5.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必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并自费运到施工现场，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施工现场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7. 中选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选人负责。

8. 中选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9.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

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中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八、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选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所有材料都必须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4. 由于中选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选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若中选人使用的标准在本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外，中选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中选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6. 报价时必须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工程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7. 工程实施时，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8.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九、资料与归档要求

1.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十、其他说明

1. 参选人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参选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参选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成交后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负责赔偿。

3. 中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工程报价包含的包干内容为：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材料检测、工程验收、成交人为取得工程验收合格证所做的检测及抽验等一切费用。

十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提交付款申请并经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中选人按要求完善并提供工程相关资料，经审核后，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提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办理结算手续，中选人缴付质保金，经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给成交人。

4. 中选人须向采购人缴付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中选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5. 付款方式：由财政直接支付，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选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7. 支付采购人的款项，遇甲方节假日、寒暑假则顺延推迟支付时间。

8. 中选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规定，不得以采购人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任何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除应立即付清拖欠工资外，另应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总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遴选文件所附工程内容的报价实行总价控制、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2. 参选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选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 参选人的参选总报价，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在参选文件要求的建设地点，完成采购范围内已由采购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参选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参选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审小组按照参选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 工程变更

(1) 综合单价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参选文件、合同文件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2) 承包总价可以调整的情况为：

1) 设计变更；

2) 采购人指示完成的额外的其他工作；

3) 采购人现场明确的增加或减少的变更工作量，且中选人不得拒绝。

上述情况总造价调整的办法为：

A)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但项目工作内容不变时，其项目单价沿用参选文件单价不变，并按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数量调整总造价。

B)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单价，其项目的工程量及与主材单价计算相关的费用不变；如因材料单价调整双方协商不成，采购人有权按实际购买单价加 7%毛利润与中选人结算。

C) 参选文件报价中没有可作确定单价的依据的项目，中选人必须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报价，并须经采购人审核（最终以结算时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结果为准）。中选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被视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D) 部分前期准备工作、采购人指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不另报价的项目，以及设计变更等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按照采购人签证的工程量计算，单价按照新增工程项目计价方式确定及计算。

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参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成交的参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成交的参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参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其中正式发布的动态人工工资和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其中正式发布的动态人工工资和材料综合价格均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购买单价（以经采购人审核的采购发票为准）加 7%毛利润采纳为相应单价结算。

（3）成交的参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采购预算的综合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预算}$ ）。

（4）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另行确定。中选人必须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报价，并须经采购人审定。中选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被视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6. 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中选人按参选文件要求编制合同外追加价款，作为合同价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三区宿舍平面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文件适用于本遴选公告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参选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遴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3 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中选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工程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遴选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遴选文件

5. 遴选文件的构成

5.1 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遴选公告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评审、成交

5.1.5 合同书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修改后的内容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参选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遴选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遴选总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3《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报价应为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0. 备选方案

10.1 供应商的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遴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联合体

11.1 除非遴选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2 若遴选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11.3 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遴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遴选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金额详见第一部分遴选公告/邀请函有关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

13.1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购买本项目遴选文件，供应商必须按遴选文件规定的

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保证金，供应商与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保证金，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参选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将投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遴选日期和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评审、成交（详见遴选文件第四部分）

六、质疑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9.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9.3.4 事实依据；

1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购买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1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1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应当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和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19.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联系邮箱：11110157@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楼 B 栋 501

七、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遴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合同的履行

2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按照 20.2 条的规定备案。

九、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服务费是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23.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采购编号）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3602177509100180283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成交

一、准备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公告》中规定的日期、遴选时间和遴选地点组织评选。
2. 首次响应文件/参选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并宣布遴选顺序及其它注意事项。

二、评选/采购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选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除采购人代表以外，评选小组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评选小组名单在遴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选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选专家回避：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遴选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评选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选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 评选小组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选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评选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资格审查

9.1 评选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9.2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评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选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选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

10. 符合性审查

10.1 评选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符合性条件。只有全部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0.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评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选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选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小组专家签署）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遴选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作出。

1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2.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商务评审表》；

12.3 价格评审

12.3.1 价格核准：评选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所有有关价格的修正，均由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不接受评选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2.3.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12.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2.3.3.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12.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12.3.5 计算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选小组评审后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格。

12.4 评审得分及统计：评选小组根据对标的进行的遴选，以实质上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小组按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text{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评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评选小组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2.5 关于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

评选小组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选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根据评选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发布成交结果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等。

14.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成交供应商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截止日

序号	审查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参选人须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 https://gdgpo.czt.gd.gov.cn/provide/index?platform=3&source=31 ）定点集市“装修工程”或“修缮工程”类的定点供应商，且服务区域包含广州市。（提供平台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5	参选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6	参选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7	参选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

序号	审查内容
	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参选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	参选人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已购买本项目遴选文件。。
结论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报价固定唯一，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2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3	投标函/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号条款。
6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如有）
8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商务部分	80
2	价格	20
共计 100 分		

附表四：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用户需求书 响应	根据参选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1. 完全响应得 6 分； 2. 有 1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4 分； 3. 有 2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2 分； 4. 有 3 项及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0 分。	6 分
2	体系认证	参选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参选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6 分
3	类似业绩	参选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参选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	2 分

		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参选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外，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1 人，施工员 2 人、造价工程师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全部配齐得 7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在参选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参选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免社保的证明等。）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7 分
5	售后服务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具体，得 5 分。 2.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较可靠、具体，得 3 分； 3. 服务计划简单，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没有具体承诺，得 1 分； 4. 没有相关响应内容，得 0 分。	5 分
6	项目整体理解	根据参选供应商对采购人修缮工程整体理解是否准确、组织施工注意事项分析是否完整、详细、全面进行评审： 1. 理解准确及分析完整、详细、全面，得 7 分； 2. 理解较准确及分析较完整、较详细、较全面，得 4	7 分

		分； 3. 理解不够准确及分析基本完整，不够详细，不够全面，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整体组织施工方案	1.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等，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等，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等，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方案科学性和合理性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承诺（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合理、可行，得 9 分； 2.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和保质保修	9 分

		服务承诺（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3.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承诺（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5. 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承诺，不得分。	
9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对参选供应商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是否完善, 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评审： 1. 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完善, 项目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6 分； 2. 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 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较完善, 项目管理人员较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3. 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完善, 项目管理人员部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10	施工材料选材情况	1.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规格满足项目要求，材料质量好，可靠性高，得 5 分； 2.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规格满足项目要求，	5 分

		材料质量较好，可靠性较高，得 3 分； 3. 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规格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材料质量较差，可靠性欠缺，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从人员安排（安全员）、机械设备定期检查（保养或保修）、设备材料选用、检测及堆放保管、施工方法、安全运输、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能确保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进行评审： 1.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切实可行、有针对性，保证力度强，得 7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较有针对性，保证力度较强，得 5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有针对性、保证力度一般，得 3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不明确、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合计			80

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2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格 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1. 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说明等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规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2. 以该项目遴选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1.5 工期：合同签订，甲方签署开工令后个日历天内完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乙方的延期申请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延误罚款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

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款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

6.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经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6.1.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完善并提供工程相关资料，经审核后，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6.1.3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提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甲方审核办理结算手续，乙方缴付质保金，经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给乙方。

6.1.4 乙方须向甲方缴付结算总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给乙方。

6.1.5 付款方式：由财政直接支付，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1.6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6.1.7 支付乙方的款项，遇甲方节假日、寒暑假则顺延推迟支付时间。

6.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规定，不得以甲方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任何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除应立即付清拖欠工资外，另应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9 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该项目的服务资格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遴选响应文件的其它有关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变更及结算等事宜，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明确不适用政府采购文本条款除外）。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二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实行总价控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预算})$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佛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I、按施工当期《XX 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II、按施工当期《XX 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 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XX 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

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办理清算；
- （3）办理公司的重整；
-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遴选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1.2 “★”条款自查表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二、遴选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四、遴选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
五、政策适用部分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六、技术部分	()
.....	
七、商务部分	()
.....	
八、价格部分	()
8.1 报价一览表	()
8.2 明细报价表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根据遴选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遴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如有）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愿参与遴选。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遴选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效，如有在遴选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遴选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遴选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遴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

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选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遴选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遴选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遴选，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遴选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提交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选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遴选标的，根据遴选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遴选标的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遴选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遴选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9 联合体共同参与遴选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遴选情形，根据遴选文件要求选用）

联合体共同参与遴选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遴选。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参与遴选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参与评选小组具体实施；如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遴选，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遴选。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遴选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参与遴选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10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

2. ……

3. ……

3.11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5.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六、技术部分

6.1 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遴选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 件() 页
2				见响应文 件() 页
3				见响应文 件() 页
4				见响应文 件() 页
5				见响应文 件() 页
6				见响应文 件() 页
7				见响应文 件() 页
8				见响应文 件() 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1.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选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项目整体理解
2. 整体组织施工方案
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5. 施工材料选材情况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售后服务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3 参与遴选承诺书

参与遴选承诺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遴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遴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遴选文件等要求完成任务，按时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作。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参与遴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取消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遴选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遴选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相关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遴选有效期限内，将受遴选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4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方式	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页
设在广东省 内的售后服务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7.1.5 规章制度一览表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7.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遴选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6					见响应文件 () 页
7					见响应文件 () 页
8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遴选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响应文件() 页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见响应文件() 页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见响应文件() 页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见响应文件() 页
7	服务时间: 按约定			见响应文件() 页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响应文件() 页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响应文件() 页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见响应文件() 页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明细报价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差旅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明细报价表（仅供参考）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 价 合计				（大写）人民 币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